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業績。本業績公告列載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要求及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6年9月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屆時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bjucd.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王灝、關繼發、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目錄

2	釋義
4	財務概要
5	公司資料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其他資料
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4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義(續)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或「港元」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監事」	本公司監事
「%」	百分比

財務概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9.73億元，報告期內利潤為人民幣1.88億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設計、勘察及諮詢與工程承包兩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1,023,538	51.86	855,304	54.10
工程承包業務	949,961	48.14	725,775	45.90
合計	1,973,499	100.00	1,581,079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入人民幣19.73億元，收入比上年同期約增長3.92億元，增長24.8%，主要是各業務板塊在手項目推進順利。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H股股份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H股

股份名稱：城建設計

股份代碼：1599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法定代表人：王麗萍女士

董事會秘書：玄文昌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玄文昌先生

鄭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網址：www.bjucd.com

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海問律師事務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述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堅持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發展，把握中國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提速機遇，積極推進業務發展，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提升，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經營業績增長趨勢明顯，綜合實力有所提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9.73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15.81億元增長人民幣3.92億元，增幅24.8%。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88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1.56億元，增長人民幣0.32億元，增幅20.5%。

市場環境

2016年是國家「十三五」開局之年，城市基礎設施方面政策頻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發佈，明確在經濟新常態下，投資仍是穩增長的重要抓手，國家對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將不斷加大；中央城市工作會議召開，會議指出，要科學規劃城市空間佈局，實現緊湊集約、高效綠色發展，海綿城市和綜合管廊成重點投資項目；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聯合印發《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軌道交通成最大亮點；全國科技創新大會召開，創新驅動發展。本集團作為「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迎來政策利好，各板塊業務發展維持良好勢頭。

城市軌道交通

隨著我國加快推進新型城鎮化，未來規劃建設和運營城市軌道交通的城市將保持快速增長的態勢。業務市場體現以下五個特色：

一是規劃里程持續增長。「十二五」期間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批覆投資累計人民幣26,337億元。據中國擬在建項目網統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有北京、河北、安徽、福建、浙江等15個省市公佈了2016年重點項目投資計劃。其中，涉及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合計126個，投資規模有望超過人民幣萬億。前期規劃設計業務5年內前景看好，同時帶動投資、建設和產業化相關業務的發展。

二是在建項目建設速度快、多種制式同時在建。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發佈的數據，目前在建線路達4,448公里，地鐵、輕軌、單軌、市域快軌、有軌電車、磁浮及APM七種制式同時在建。隨著國家城鎮化發展戰略的實施及19個城市群的規劃建設，預計市域快軌將迅速發展，公司在市域快軌方面積累了課題研究、標準規範方面的技術實力。

三是運營業務越來越受到行業重視。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發佈的數據，截止目前已開通運營軌道交通的城市有26個，運營里程3,618公里，2015年度新增軌道交通運營線路長度445公里，同比增加14%，預計至2020年，線路運營總里程將達到6,000公里，同時早期開通的線路也將陸續進入到改造的高峰期，運營業務將不斷增多。

四是城市軌道交通在城市發展中的作用將進一步顯現。一、二線城市的軌道交通將成為城市公共交通的主體，支持和引領城市可持續發展。

五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走出去」勢在必行。通過50年的發展，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技術已棲身世界前列，已經具有深度參與國際競爭的能力。「十三五」時期，國際市場需求依然強烈，再加上「一帶一路」戰略的帶動，城市軌道交通將比肩高鐵共同開創國際市場新局面。

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持續快速增長的背景下，2016年上半年，公司連續取得深圳16號線、成都8號線一期、烏魯木齊3號線一期、石家莊1號線二期、南京1號線北延、2號線西延、3號線三期、大連5號線、北京八通線南延、長春2號線東延及西延等多個勘察設計總承包、設計總承包項目，超過2015年全年，創歷史之最。其中，三個項目合同總金額超人民幣3億元，深圳16號線合同總金額高達人民幣5.7億元，成為公司有史以來最大的單體設計總承包項目。

海外市場版圖不斷擴大。公司與央企、市屬國企聯手開拓哈薩克斯坦市場，取得阿斯塔納輕軌設計項目。安哥拉市場穩步發展，新簽安哥拉鋁合金型材廠及旅遊區設計項目。

投融資

近年來，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改革作為一項重要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措施，正在發揮積極的牽引作用。根據財政部PPP綜合信息平台發佈的數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國家財政部批准兩批PPP示範項目共232個，總投資額達到人民幣8,025.4億元，市政工程和交通運輸作為公司PPP業務發展的主要行業，其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從項目數量以及項目投資額兩方面已充分體現。

在中央提出新型城鎮化建設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在自身戰略轉型之際，憑藉專業實力與市場敏銳度，於國家推動PPP投融資之初成功中標全國首例市政道路PPP項目之後，在PPP投融資熱潮發展及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於2016年6月成功中標遵義鳳新快線PPP項目。

智慧城市

目前，住建部正在制定中的「十三五」規劃對智慧城市的投資總規模將逾人民幣5,000億元。2013年以來，我國已經先後發佈了三批超過500個智慧城市試點。智慧城市在城市交通、醫療、政務管理等領域取得了廣泛成果。

以此為契機，公司成立北京城建智慧工程院，將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的城市軌道交通設計、建設和運營維護機制。將三維GIS技術全面與智慧軌道交通建設相結合，利用一體化移動三維激光掃描技術、集成系統及數據處理技術、應用服務軟件在三維地理信息建庫、基礎地理數據快速更新方面創新產品研發，以可持續發展的數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設等內容為主題，全面深入探討三維激光掃描技術工程化應用及智慧城市建設。深入研究BIM與軌道交通相結合的新技術、新特點、新方法，綜合運用GIS-BIM參與軌道交通建設的前期規劃、設計、施工及運營維護等全生命週期。拓展業務範圍，研究將互聯網+、物聯網技術廣泛應用到智慧管廊、海綿城市、智慧社區等智慧城市具體細節。

城市一體化空間開發

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中明確提出，要優先發展公共交通，統籌規劃城市空間功能佈局，促進城市用地功能適度混合。以軌道交通為導向的城市空間集約化建設是解決目前快速城市化所導致城市病的重要途徑，也是城市，特別是大、中城市的發展方向；同時，這種多功能社區、綠色出行模式、土地集約利用模式以及空間形態的多樣化也體現了綠色生態城區與智慧城市的內涵。近幾年，以軌道交通為導向的城市一體化空間開發持續發展。以北京為例，在北京市規劃委指導和組織下，地鐵公司開展了16條線的沿線一體化項目梳理及規劃設計工作，新開展的新機場線、16號線、17號線、3號線、12號線在設計初期設立一體化總體，統籌沿線開發研究工作。

目前，公司已開展此類設計項目的城市有：北京、上海、深圳、無錫、南京、南寧、廈門、成都、杭州、重慶、石家莊、寧波等多座城市。

科技產業化

《中國製造2025》發佈，軌道交通列為重點發展領域。在城市軌道交通的建設中鼓勵企業充分利用自身資源優勢，進行產業鏈上下游整合，拓展和延伸既有業務板塊，打造全產業鏈綜合型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行業內重點扶持高新科技型企业，鼓勵自主研發，實現我國軌道交通行業技術及專業設備的國產化願景，以擺脫對國外技術、設備的依賴。產業內重點發展板塊主要集中於行業中、下游領域，包括信號及通信系統、軌道養護設備、軌道專用設備及運營信息化等領域和相關聯的增值服務。

面對全球正在興起新一輪產業技術革命：互聯網創新成果與經濟社會各領域深度融合的「互聯網+」有力地推動著生產方式創新、組織形態創新、管理理念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公司緊跟發展方向，不斷推動自動化、智能化等新技術在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應用，致力於全自動運行系統、互聯互通技術、BIM技術(建築信息模型)的應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核心競爭力。

總之，城鎮化及基礎設施特別是城市軌道交通的大發展為企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機遇，但同時越來越多的全國性和地方性競爭者進入該領域，企業之間競爭日益激烈。公司將發揮全產業鏈業務服務領域的差異化競爭優勢，保持城市軌道交通的行業引領地位，拓展與城市發展相關業務市場，做強做大科技產業化，在未來競爭中繼續積極進取，努力擴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73,499	1,581,079
銷售成本	(1,537,795)	(1,267,546)
毛利	435,704	313,5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892	35,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954)	(27,016)
行政開支	(193,529)	(118,352)
其他開支	(32,641)	(9,530)
財務費用	(17,779)	(5,679)
佔合營公司虧損	(100)	(635)
佔聯營公司利潤	1,055	882
稅前利潤	218,648	189,115
所得稅開支	(30,877)	(33,340)
本期間利潤	187,771	155,77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及為基礎設施(尤其是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服務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9.73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5.81億元增長人民幣3.92億元，增幅24.8%。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遵循做大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發展戰略，把握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發展的有力時機，大力發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積極拓展PPP新業務，使相應業務收入穩步增長。

各業務板塊收入如下：

業務板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1,023,538	855,304
其中：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	828,673	694,068
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	194,865	161,236
工程承包業務	949,961	725,775
合計	1,973,499	1,581,079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而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為本集團的傳統和主營業務。2016年，在面臨中國宏觀經濟轉型調整、政府投資模式改變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把握中國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提速機遇，充分利用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圍繞軌道交通優勢業務提升核心競爭力，全產業鏈協同積極拓展市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業務收入完成人民幣10.24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55億元增長人民幣1.69億元，增幅19.8%。其中城市軌道交通業務板塊收入人民幣8.29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94億元增長人民幣1.35億元，增幅19.5%；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業務收入人民幣1.95億元，較上年同期1.61億元增長人民幣0.34億元，增幅21.1%。

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專注於服務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和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所承攬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安慶、廣州、青島、烏魯木齊及大連等中國主要城市。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9.50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26億元增長人民幣2.24億元，增幅30.9%，主要是本集團2015年新中標的安慶外環北路項目於2015年下半年啟動，本期大規模施工使得收入相對增長較快。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5.38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2.68億元增加人民幣2.70億元，在收入增幅24.8%的情況下成本增幅21.3%，主要是因收入規模增加成本相應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79億元增加至本期的人民幣6.95億元，增幅20.0%。其中：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51億元增加至本期的人民幣5.52億元，增幅22.4%；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8億元增加至本期的人民幣1.43億元，增幅11.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89億元增加至本期的人民幣8.43億元，增幅22.4%。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4.36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14億元增長人民幣1.22億元，增幅38.9%，綜合毛利率由19.8%增加到22.1%，主要原因是工程承包板塊利潤相對增長較快。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76億元增加到本期的人民幣3.29億元，增加人民幣0.53億元，增幅19.2%。毛利率為32.1%，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37億元增加到本期的人民幣1.07億元，增加人民幣0.70億元，增幅189.2%，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5.1%增加到本期的11.3%，主要是本集團在承攬工程項目時採取謹慎原則，致力於推進設計、總承包協同作業、相對經濟效益較高的EPC和PPP等項目，本集團2015年新中標的安慶外環北路項目於2015年下半年啟動，本期大規模施工使得毛利相對增長較快。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64.8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5.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98百萬元，增幅80.7%，主要是PPP項目的財務收益增加導致的。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8.9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7.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幅44.2%，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隨著我們著力拓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兩個板塊，我們的投標成本及因投標發生的相關成本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4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18億元，增加人民幣0.76億元，增幅64.4%。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管理人員增加，相應行政管理成本及研究開發支出等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2.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11百萬元，增幅242.5%，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期間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作出的準備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幅213.0%，原因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PPP項目的長期貸款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0.8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3.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降幅7.4%。主要是由於本期遞延所得稅比上年同期略有增加。

淨利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8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56億元，增加人民幣0.32億元，增幅20.5%。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37,343)	(680,27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06,445	1,012,02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82,346	28,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51,448	360,2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37億元，主要是由於安慶PPP項目導致的。安慶PPP項目工程進入主體施工階段，因此工程支出加大，而按照約定業主將在運營期開始後分期付款，因此本期經營性現金流為淨流出；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6億元，主要為購買理財產品支出人民幣20.40億元和贖回理財產品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21.46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為人民幣7.82億元，主要原因是新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人民幣0.90億元，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PPP項目本期新增貸款人民幣7.10億元。

資產抵押、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情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16年6月30日，被抵押的金融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1.64億元(於2015年6月30日，無資產抵押)。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保證若干聯營公司就履行所承接項目的擔保函件以及該等擔保函件的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2百萬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0	4,550

資本結構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權益資本主要是內資股和H股。債務資本主要是銀行借款。除此之外，日常經營活動也為本集團提供了資金來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1.75億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4.00億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取得的銀行融資以滿足運營需要。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存在計息借款11.2億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2016年6月30日的總權益)為35.1%。

債務情況

下表列示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情況。本集團一般均能按時償還。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120,000	410,000
長期借款	1,120,000	410,000

本集團的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銀行借款的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限同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執行，於2016年6月30日借款利率為4.9%。

下表列示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日情況：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至兩年	160,000	80,000
兩年至三年	160,000	160,000
三年至四年	128,000	144,000
四年至五年	128,000	26,000
五年以上	544,000	—
合計	1,120,000	410,000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976名僱員，較上年末3,937名增長了1.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99億元，較上年同期員工成本人民幣4.52億元增加人民幣0.47億元，增幅1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沒有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利潤分配及中期股息

本集團暫不對中期利潤進行分配，不派付中期股息。

中標情況

本集團積極把握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發展的有利時機，充分利用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圍繞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積極拓展市場，截止2016年6月30日中標金額人民幣68.13億元，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中標人民幣30.83億元，工程承包業務中標人民幣37.30億元。

業務前景

儘管中國城市軌道建設近幾年已經取得長足進展，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但從軌道交通密度上看，與發達國家仍存在較大差距。2016年5月，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聯合印發《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明確要充分發揮交通重大工程建設對於促投資、調結構、穩增長的重要作用，2016-2018年擬重點推進鐵路、公路、水路、機場、城市軌道交通項目303項，設計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4.70萬億元，其中城市軌道交通重點推進103個項目前期工作，新建城市軌道交通2,000公里以上，涉及投資約人民幣1.60萬億元，將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商機。

中國政府在積極推進融資平台公司市場化轉型改造，大力推廣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模式，軌道交通投資主體已日益多元化和市場化，對市場競爭格局產生深遠影響。本集團兼備傳統設計、工程承包綜合服務能力且具備上市融資平台，2015年5月成功中標的安慶市外環北路工程PPP項目是國內首批啟動具備示範性的PPP項目，目前其成功經驗在逐步擴散取得良好影響，並幫助本集團2016年上半年成功取得遵義鳳新快綫工程PPP項目。

面對良好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充分利用自身雄厚技術優勢，把握城市軌道交通大發展契機，充分發揮全產業鏈協同優勢。通過設計引領、投資拉動，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大力拓展PPP等新業務；通過完善業務單元管理制度，搭建企業ERP管理平台，健全運營管控體系，不斷提高公司綜合實力和股東回報水平，致力於成為具有行業領導力和國際影響力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

其他資料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董事會及監事會變動情況

郭延紅女士於2016年1月28日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填補因徐賤雲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張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6年1月28日生效。關繼發先生於2016年1月28日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填補因張傑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傅炎冰先生於2016年1月28日擔任監事職務，以填補因李文鴻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除此之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其他董事、監事人員的變動。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會成員為：

王漢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國慶先生(執行董事)

王麗萍女士(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延紅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灝先生(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非執行董事)
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
孔令斌先生(非執行董事)
湯舒暢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茂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6月30日，監事會成員為：

姚廣紅先生(監事會主席)
聶崑女士(監事)
傅炎冰先生(監事)
陳瑞先生(監事)
任崇先生(監事)
彌建洲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張魏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王金剛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王文江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張俊明先生(獨立監事)
左傳長先生(獨立監事)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以《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其他資料(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內資股	佔已發行股本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64.54%	44.87%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93%	6.90%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註：

1.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是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唯一主要股東。
2.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其他資料(續)

3.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84,333,000	好倉	21.74%	6.63%
FMR LLC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0,156,000	好倉	7.77%	2.37%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6,222,000	好倉	6.76%	2.06%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4,036,000	好倉	6.20%	1.89%
UBS Group AG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9,900,009	好倉	5.13%	1.56%
		150,000	淡倉	0.04%	0.01%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⁵	投資經理	19,691,000	好倉	5.08%	1.55%

其他資料(續)

註：

1.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坤有限公司持有56,222,000股H股的權益，以及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111,000股H股的相關權益。
2. FMR LLC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 FMR CO., INC, 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前身為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和FIAM LLC(前身為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持有22,972,000股H股、440,000股H股、2,874,000股H股和3,870,000股H股的相關權益。
3.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4. UBS Group AG直接及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UBS AG和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分別持有19,900,009股H股(好倉)和150,000(淡倉)股H股的相關權益。
5.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股權由阮清旗(Ruan David Ching-chi)及葉約德(Yip Yok Tak Amy)各持有50%。上述個人均被視為于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有關權益披露的信息，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仍顯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沒有在以上的圖表顯示其為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並按照企業管治文件操作和運行，不斷提升和改善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目前，公司的治理規範性文件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等制度。董事會採取了《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根據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已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最新要求，董事會於2016年3月24日審議通過修改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要求，並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須予以披露的文件及資料。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共計投入人民幣658.21百萬元，其中：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及工程承包項目投入資金人民幣371.21百萬元，用於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投入資金人民幣182.79百萬元，用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工程能力投入資金人民幣30.65百萬元，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投入資金人民幣2.99百萬元，以及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70.57百萬元。

其他資料(續)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隨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吾等已依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隨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30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973,499	1,581,079
銷售成本	6	(1,537,795)	(1,267,546)
毛利		435,704	313,5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4,892	35,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954)	(27,016)
行政開支		(193,529)	(118,352)
其他開支		(32,641)	(9,530)
財務費用	5	(17,779)	(5,679)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00)	(635)
聯營公司		1,055	882
除稅前利潤	6	218,648	189,115
所得稅開支	7	(30,877)	(33,340)
本期間利潤		187,771	155,77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設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收益／(虧損)，除稅後		2,150	(1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2)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128	(10)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除稅後)	189,899	155,765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86,832	156,452
非控股權益	939	(677)
	187,771	155,775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188,960	156,442
非控股權益	939	(677)
	189,899	155,76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0.15	0.12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1,701	317,7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289	32,646
無形資產		7,407	8,10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981	1,0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826	12,771
可供出售投資	12	8,650	8,650
遞延稅項資產		80,621	75,198
金融應收款項	13	1,163,739	585,566
貿易應收款項	14	67,540	72,71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85,644	482,5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12,398	1,597,03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0	710
存貨		73,241	49,0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584,353	1,513,01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02,830	240,914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1	2,285,376	1,950,383
可供出售投資	12	10,000	110,000
已抵押存款	16	58,006	50,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2,462,912	2,228,119
流動資產總額		6,777,428	6,142,57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470,597	1,561,319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1	1,422,143	1,254,62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18	1,668,455	1,347,819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2,810	3,160
應付稅項		37,995	60,628
流動負債總額		4,602,000	4,227,554
流動資產淨額		2,175,428	1,915,0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87,826	3,512,0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9	1,120,000	410,000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49,480	51,680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18	31,671	36,6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1,151	498,312
資產淨額		3,186,675	3,013,7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72,670	1,272,670
儲備	1,735,192	1,652,754
	3,007,862	2,925,424
非控股權益	178,813	88,314
總權益	3,186,675	3,013,738

王漢軍
董事

李國慶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1,272,670	559,136	-	120,627	86	972,905	2,925,424	88,314	3,013,738
本期間利潤	-	-	-	-	-	186,832	186,832	939	187,7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設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收益, 除稅後	-	2,150	-	-	-	-	2,150	-	2,15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22)	-	(22)	-	(22)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	2,150	-	-	(22)	186,832	188,960	939	189,899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90,000	90,000
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106,522)	(106,522)	-	(106,522)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440)	(440)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15,040	-	(15,040)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19,447	-	-	(19,447)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19,447)	-	-	19,447	-	-	-
於2016年6月30日	1,272,670	561,286*	-*	135,667*	64*	1,038,175*	3,007,862	178,813	3,186,67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1,272,670	537,586	-	83,573	706,126	2,599,955	22,735	2,622,690
本期間利潤	-	-	-	-	156,452	156,452	(677)	155,77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設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虧損, 除稅後	-	(10)	-	-	-	(10)	-	(10)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	(10)	-	-	156,452	156,442	(677)	155,765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31,500	31,500
非控股股東的減資	-	-	-	-	-	-	(3,000)	(3,000)
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93,796)	(93,796)	-	(93,796)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14,667	(14,667)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15,771	-	(15,771)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15,771)	-	15,771	-	-	-
於2015年6月30日	1,272,670	537,576*	-*	98,240*	754,115*	2,662,601	50,558	2,713,159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於2016年6月30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735,192,000元(未經審核)(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1,389,931,000元(未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 (i)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保留盈利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該等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並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方予撥回至保留盈利。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18,648	189,115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5	17,779	5,679
利息收入	6	(51,708)	(13,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15,633	11,9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7,433	1,980
可預見合同虧損準備	6	10,824	6,7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	(6,002)	(13,895)
其他		(19)	(4,354)
		222,588	183,902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變動		(178,301)	(584,1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009)	235,66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12,305)	(200,77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90,722)	(169,05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82,881	10,117
其他		(24,541)	(6,206)
營運所用現金		(587,409)	(530,540)
已收利息		8,999	12,625
已付所得稅		(58,933)	(162,36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7,343)	(680,2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40,000)	(2,8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2,146,002	3,363,89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1,778	475,122
其他		(21,335)	(26,9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6,445	1,012,0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90,000	31,500
新增銀行貸款		710,000	—
已付利息		(17,214)	—
其他		(440)	(3,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82,346	28,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1,448	360,24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3,141	1,469,3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123	(42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399,712	1,829,18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58年在中國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其業務，專門為勘察及設計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一連串重組後，本公司隨後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於2014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業務：

- 為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城市軌道交通的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城建集團是國有企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採納2016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儘管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2016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業務受價格監管限制的實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採用其大部分現有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將監管遞延賬戶單獨列賬，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該等賬戶結餘的變動單獨列賬。此準則要求披露實體的價格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該價格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且並無從事任何價格監管活動，此準則不適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相關原則，對所收購的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且保留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於共同經營所持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添豁免範疇，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

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步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由於期內並無收購共同經營的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該等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訂本變更對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的會計規定。根據該修訂本，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將不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範疇，而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於首次確認後，生產性植物於成熟前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計量，而於成熟後將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計量。該修訂本亦規定，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的作物仍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疇並按公允價值減成本出售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披露」適用於與生產性植物相關的政府補助。該修訂本追溯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產性植物，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修訂本將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改用權益法的實體將須追溯應用有關變動。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者，將須從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起應用此方法。該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資產(或出售組別)通常透過銷售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方式出售。該修訂本澄清，從其中一種出售方法變為另一種方法不應被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對於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受到干擾。該修訂即將應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i) 服務合約

該修訂本澄清，包含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對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關於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其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的評估須追溯進行，惟毋須就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期間之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的披露。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適用性

該修訂本澄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披露乃就最近期年報內呈報的資料作出重大更新。該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該修訂本澄清，對優質公司債券市場成熟度的評估是基於為義務計價的貨幣，而非義務所在的國家。倘不存在該貨幣的優質公司債券的成熟市場，則須採用政府債券收益率。該修訂本即將應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本澄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交叉援引的方式作出，而不論該等披露是在中期財務報告的任何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須以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在相同時間向使用者提供。該修訂本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更。該修訂本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大性規定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實體可靈活決定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按其後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續)

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於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該修訂本處理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投資實體例外情況時產生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澄清，倘母公司實體為另一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投資實體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則可豁免遵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澄清，僅需要將自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向該投資實體提供支持服務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允許投資者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權益應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發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與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同收益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的影響。

3. 經營板塊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板塊如下：

- (a) 設計、勘察及諮詢－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及
- (b) 工程承包－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呈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收益。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的已抵押存款及包含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產品(流動部分)，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應付股東的股息，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時所使用的售價進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板塊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23,538	949,961	–	1,973,499
板塊間銷售	11,274	–	(11,274)	–
總收入	1,034,812	949,961	(11,274)	1,973,499
板塊業績	97,995	45,218	(54)	143,159
財務費用	–	17,779	–	17,779
利息收入	217	45,770	–	45,987
本期間板塊利潤	98,212	108,767	(54)	206,925
所得稅開支				(30,877)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5,721
未分配的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收益				6,002
本期間利潤				187,77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板塊資產	3,533,403	3,911,536	(211,394)	7,233,5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56,281
總資產				8,989,826
板塊負債	3,275,847	2,594,181	(211,394)	5,658,6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4,517
總負債				5,803,15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00)	-	-	(100)
聯營公司	1,055	-	-	1,055
折舊	9,641	5,992	-	15,633
攤銷	1,696	-	-	1,696
就以下各項準備的計提／(撥回)				
－可預見合同虧損	9,867	957	-	10,824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減值撥回)	22,347	(2,082)	-	20,26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981	-	-	9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826	-	-	13,826
資本開支*	11,541	40,872	-	52,413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板塊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855,304	725,775	–	1,581,079
總收入	855,304	725,775	–	1,581,079
板塊業績	146,620	20,497	496	167,613
財務費用	(1)	(5,678)	–	(5,679)
利息收入	219	1,012	–	1,231
本期間板塊利潤	146,838	15,831	496	163,165
所得稅開支				(33,340)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12,055
未分配的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收益				13,895
本期間利潤				155,77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板塊資產	3,020,185	1,563,982	(74,636)	4,509,53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23,909
總資產				6,433,440
板塊負債	2,377,602	1,258,644	(70,513)	3,565,7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4,548
總負債				3,720,281

3.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635)	—	—	(635)
聯營公司	882	—	—	882
折舊	9,525	2,420	—	11,945
攤銷	1,809	—	—	1,809
就以下各項準備的計提／(撥回)				
—可預見合同虧損	3,965	2,753	—	6,718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減值撥回)	5,070	(2,333)	—	2,73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968	—	—	9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412	—	—	11,412
資本開支*	6,716	44,105	—	50,821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及(2)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設計、勘察及諮詢	1,023,538	855,304
工程承包	949,961	725,775
	1,973,499	1,581,0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1,708	13,2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002	13,895
政府補助	1,033	1,000
匯兌收益	5,145	6,755
其他	1,004	976
	64,892	35,9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5.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7,779	—
其他財務費用	—	5,679
	17,779	5,679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計、勘察及諮詢成本	695,002	578,600
工程承包成本	842,793	688,946
總銷售成本	1,537,795	1,267,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5,633	11,9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59	359
無形資產攤銷	1,337	1,45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7,329	13,7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6. 除稅前利潤(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433	1,980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32	757
總減值虧損，淨額	20,265	2,737
可預見合同虧損準備	10,824	6,718
經營租賃的租賃費用	27,553	20,595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397,566	354,337
退休福利成本		
— 設定供款退休計劃	36,830	33,645
— 設定福利退休計劃	1,220	1,6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6. 除稅前利潤(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38,050	35,285
福利及其他開支	63,342	62,316
僱員福利開支合計	498,958	451,938
政府補助	(1,033)	(1,000)
利息收入	(51,708)	(13,2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002)	(13,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5	74
匯兌差額，淨額	(5,145)	(6,7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一間子公司已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享優惠所得稅率15%。由於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16年11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到期，故上述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仍按優惠所得稅率15%計繳。本公司另一間子公司亦於2014年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享優惠所得稅率15%。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須根據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準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36,301	48,943
遞延所得稅	(5,424)	(15,603)
期內徵收的稅項	30,877	33,340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218,648	189,115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54,662	47,279
若干企業享有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20,383)	(20,706)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及虧損的 稅務影響	(239)	(61)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3,560	4,81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558)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6,378)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13	2,009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期內稅項	30,877	33,3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8.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837元 (2014年：人民幣0.0737元)	(i)	106,522	93,796

附註：

- (i) 於2016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37元，總額為人民幣106,522,000元。

於2015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37元，總額為人民幣93,796,000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86,832	156,45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2,670	1,272,670

於該等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51,778,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0,031,000元(未經審核))。

此外，於同期，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57,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02,000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出售，產生出售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493元(未經審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4,000元(未經審核))。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造合同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533,086	451,052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70,324)	(41,053)
	462,762	409,9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續) 建造合同(續)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 已確認虧損	18,085,004	16,984,834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7,622,242)	(16,574,835)
	462,762	409,999

服務合同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752,290	1,499,331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351,819)	(1,213,575)
	400,471	285,75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續) 服務合同(續)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 已確認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2,066,559 (11,666,088)	11,225,573 (10,939,817)
	400,471	285,756

12.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i)	8,650	8,650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	110,00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8,650 (8,650)	118,650 (8,650)
流動部分		10,000	110,000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由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有關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日期的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太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可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不久未來出售有關投資。

13. 金融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1,163,739	585,56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城市道路的服務特許經營合同，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自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筆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業務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52,666	1,769,719
減值準備		(201,773)	(184,34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50,893	1,585,379
應收票據		1,000	35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1,651,893 (67,540)	1,585,729 (72,714)
流動部分		1,584,353	1,513,015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報告日期所持有的保留金金額。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日期，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所持有合同工程保留金金額的價值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77,965	68,4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46,583	537,583
3至6個月	262,090	155,319
6個月至1年	268,413	135,195
1年至2年	309,051	453,750
2年至3年	172,285	209,381
3年至4年	59,286	65,340
4年至5年	27,459	24,264
5年以上	5,726	4,547
	1,650,893	1,585,3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84,340	159,0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433	25,324
於期末	201,773	184,340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括2016年6月30日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準備人民幣82,011,000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4,778,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06,470,000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15,606,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額款項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按個別及組合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808,673	692,902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城建集團、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城建集團	6,871	7,676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415,780	543,292
同系子公司	2,546	1,775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3,925	—
一名持有本公司6.63%權益的股東	815	901
城建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	2,000
一間聯營公司	500	590
	430,437	556,234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012	629,609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2,446)	(9,614)
		673,566	619,995
預付款		114,908	102,573
應收利息		—	704
應收股息		—	182
		788,474	723,45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485,644)	(482,540)
流動部分		302,830	240,914

附註：

- (i)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應收代客戶支付開支的款項及客戶於報告日期持有的履約保證金。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9,614	9,7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40	1,790
已撥回減值虧損	(708)	(1,906)
於期末	12,446	9,614

上述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括2016年6月30日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人民幣5,603,000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3,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711,000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711,000元)。

並無按個別及組合被視為減值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627,382	585,7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城建集團	4,090	3,170
同系子公司	612	1,572
聯營公司	27,297	23,921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511	2,137
一間合營公司	1,691	1,333
城建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3,538	2,500
	37,739	34,633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9,438	2,021,015
定期存款	231,480	257,437
	2,520,918	2,278,452
減：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58,006)	(50,333)
	2,462,912	2,228,1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63,200)	(84,978)
	2,399,712	2,143,14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2,463,303	1,976,932
－其他貨幣	57,615	301,520
	2,520,918	2,278,452

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以內	516,328	629,237
6個月至1年	279,392	287,687
1至2年	367,880	335,609
2至3年	187,385	165,483
3年以上	119,612	143,303
	1,470,597	1,561,319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同系子公司、一間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城建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系子公司	76,496	94,243
一間合營公司	3,640	812
聯營公司	3,922	2,308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86,530	110,646
	170,588	208,00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九個月內償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墊款		895,227	754,238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14,751	304,396
其他應付稅項		159,342	154,139
應付保留金		98,231	91,868
應付股東股息		106,522	—
其他應付款項		126,053	79,810
		1,700,126	1,384,45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份	(i)	(31,671)	(36,632)
流動部份		1,668,455	1,347,819

附註：

(i)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來自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履約保證金。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續)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城建集團、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城建集團	4,348	3,640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308,609	211,498
同系子公司	4,887	6,909
聯營公司	7,362	8,415
一名持有本公司6.63%權益的股東	13	—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0,416	10,507
	335,635	240,969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19.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抵押	(i)	4.9%	2017-2025年	1,120,000	4.9%	2017-2020年	410,00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120,000			410,000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列期限分析：		
須償還銀行借貸：		
第二年	160,000	8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6,000	330,000
五年以上	544,000	—
	1,120,000	410,000

附註：

- (i) 人民幣1,120,000,000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000元)銀行貸款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日後金融應收款項的權利作擔保。

2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7,836	42,0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378	99,083
五年以上	8,584	10,633
	176,798	151,812

2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0	4,5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22.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城建集團	8,302	7,084
同系子公司	7,788	3,756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311	—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101,028	111,310
聯營公司	653	—
一名持有本公司6.63%權益的股東	35	—
	118,117	122,150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210,746	340,393
以下公司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子公司	45,471	4,251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84,076	49,162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34,054	—
	163,601	53,413

22. 關聯方交易(續)

- (a)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聯營公司	6,768	7,543
一間合營公司	1,995	—
	8,763	7,543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 物業管理費：		
城建集團	1,082	1,082
同系子公司	5,728	5,728
	6,810	6,810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條款進行。

城建集團就若干本集團有關投標、履約及已承接項目的預付款的擔保函件作出擔保，而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擔保函件的尚未到期結餘為人民幣86百萬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百萬元)。

22. 關聯方交易(續)

- (a)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續)

此外，城建集團向客戶就有關其於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的投標、履約及預付款發出若干擔保函件。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擔保函件的結餘為人民幣68百萬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百萬元)。因集團重組，城建集團轉讓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服務營運予本公司。未履行的擔保函件的所有權現正由城建集團更新至本公司。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承保若干聯營公司有關項目承接履約的擔保函件，該等擔保函件尚未到期結餘為人民幣12百萬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百萬元)。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大量交易，例如銀行存款、提供及獲取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購買存貨及機械。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的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事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就提供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22. 關聯方交易(續)**(b) 與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4、15、17及18。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74	3,207
養老金計畫	407	363
	3,381	3,570

(d)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重大承諾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實益股東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而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估計價值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9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實益股東、實益股東的聯屬公司、同系子公司及城建集團簽訂的若干設計服務合同，本公司參與設計若干地鐵、工業及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而於2016年6月30日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93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9百萬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2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金融資產</u>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18,650	118,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51,893	1,585,729
金融應收款項	1,163,739	585,566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的金融資產	673,566	620,881
已抵押存款	58,006	50,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2,912	2,228,119
	6,028,766	5,189,27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120,000	410,000
貿易應付款項	1,470,597	1,561,31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0,806	171,678
	2,921,403	2,142,997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於報告期末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金融資產</u>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流動部份	10,000	110,000	10,678	110,189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67,540	72,714	67,347	72,507
金融應收款項	1,163,739	585,566	1,163,003	584,900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份	485,644	470,540	484,728	470,468
	1,726,923	1,238,820	1,725,756	1,238,0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除於報告期末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續)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120,000	410,000	1,120,000	410,00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非流 動部分	31,671	36,632	31,609	35,655
	1,151,671	446,632	1,151,609	445,655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份、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份、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份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彙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有意願雙方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予交換工具的金額。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非流動部份、金融應收款項、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份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份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似的金融工具現時可得利率按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可供出售投資中流動部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乃因其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合理的公允價值預測範圍極為重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2016年6月30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之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份	-	67,347	-	67,347
金融應收款項	-	1,163,003	-	1,163,003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部份	-	10,678	-	10,678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份	-	484,728	-	484,728
	-	1,725,756	-	1,725,756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續)

201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之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				
動部份	-	72,507	-	72,507
金融應收款項	-	584,900	-	584,900
可供出售投資，流動部份	-	110,189	-	110,189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部份	-	470,468	-	470,468
	-	1,238,064	-	1,238,0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6月30日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2016年6月30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之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貸款	-	1,120,000	-	1,120,00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非流 動部分	-	31,609	-	31,609
	-	1,151,609	-	1,151,609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續)

201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之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貸款	-	410,000	-	410,00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非流 動部份	-	35,655	-	35,655
	-	445,655	-	445,655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26.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8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